

## 深圳市集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6 年 11 月 08 日上午 09 时 30 分

结束时间：2016 年 11 月 08 日上午 11 时 00 分

####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10月3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深圳公司办公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向华夏银行深圳益田支行申请续贷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华夏银行深圳益田支行申请续贷人民币贰仟万元整（¥20,000,000.00），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一年，贷款利息，贷款金额和期限以具体签订的贷款合同或协议为准，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银行承兑担保协议书》或《开立保函合同》。

2、审议《关于关联方向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华夏银行深圳益田支行申请续贷人民币贰仟万元整（¥20,000,000.00），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公司股东夏英、夏春雷和彭笑山、杨春梅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担保期限以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

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 登记时间：2016 年 11 月 07 日（上午 09 时 00 分-11 时 30 分；下午 14 时 00 分-16 时 30 分）

(三) 登记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市花路 21 号富林大厦 B 栋八楼 810-812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波

联系电话：0755-82823113

联系传真：0755-82821149

Email: wangbo@jwlogistics.cn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需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集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集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0 月 21 日